



17021205009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D-Q-22015-42-7

检测类别: 环境空气和废气

项目名称: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

委托单位地址: 红旗路以南、南港六街以东

报告日期: 2022-07-11



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封面、骑缝处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检测, 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6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9. 检测报告出现“ND”、“未检出”、“检出限 L”或“<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时,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。
10. 带*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。
11. 无 CMA 标识的报告, 客户仅可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12. 本报告一式两份, 一份送委托单位, 一份由本公司归档。

检测单位: 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春风路 972 号

注册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 3369 号

邮政编码: 300450

电 话: 022-25780967

传 真: 022-25780967

邮 箱: jdc1219@163.com

受检单位	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红旗路以南、南港六街以东		
联系人	孙宏伟	联系方式	13312023460
检测日期	2022-07-06 至 2022-07-07		
采样人员	高朋、王昆		
检测人员	高朋、王昆		
备注	受检单位提供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%		
编制人	王萌萌		
审核人	朱荣森		
批准人	杜春		
批准日期	2022.7.19		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方法检出限
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—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 第五篇、第二章、六、（三）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—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3 mg/m ³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3 mg/m ³
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C	5035190312	1.0 mg/m ³
		电子天平 XS205	1129481908	
		恒温恒湿间 LHF08N	108100078B	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G30 型	JD-PT-62	—

锅(窑)炉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
2022-07-06	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38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一频次	31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32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119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—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5.74×10 ⁻³
		烟气黑度	(林格曼黑度, 级)		<1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二频次	30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32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128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—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6.39×10 ⁻³
		烟气黑度	(林格曼黑度, 级)		<1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三频次	31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3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102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—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4.92×10 ⁻³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3.0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3.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139
		烟气黑度	(林格曼黑度, 级)		<1

附: 锅(窑)炉信息—燃气锅炉 DA0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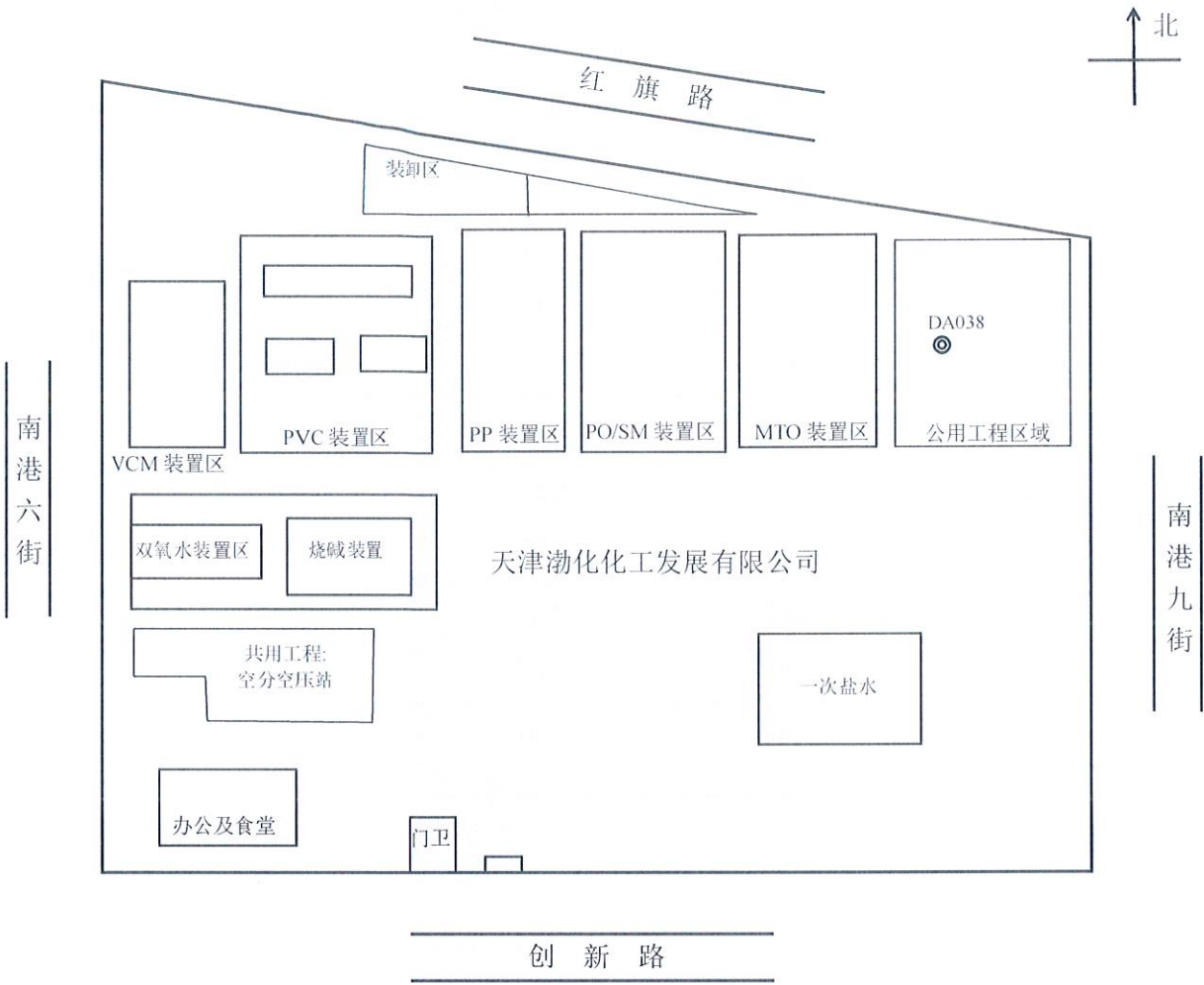
锅(窑)炉型号	SEG-764/12	锅(窑)炉出力	85%
除尘设备	—	燃料种类	天然气
除硫设备	—	排气筒高度	15m
脱硝设备	低氮燃烧	燃烧设备启用时间	2022 年 7 月
燃烧设备年运行天数	333 天	燃烧设备日运行小时数	24 小时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			

附: 锅(窑)炉废气烟气参数

参数		单位	检测位置		
			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38		
		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
大压		kPa	99.70	99.65	99.70
烟气温度		℃	88	90	93
烟道截面积		m ²	0.6361		
烟气流速		m/s	2.4	2.7	2.9
烟气含湿量		%	6.9	7.0	7.4
烟气流量	烟气	m ³ /h	5524	6196	4819
	烟尘		—	—	6819
标干流量	烟气	Nm ³ /h	3827	4262	3279
	烟尘		—	—	4634
含氧量		%	4.1	4.3	3.4

测试日期	2022-07-06	仪器名称及型号	全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 YQ3000-C	仪器编号	5035190312
序号	标气名称	示值误差%		系统偏差%	
		测试前	测试后	测试前	测试后
1	零气 (SO ₂)	0.00	0.00	0.00	0.00
2	SO ₂	0.44	-3.93	-2.18	0.00
3	零气 (NO)	0.00	0.00	0.00	0.00
4	NO	-2.66	-0.61	2.05	-1.02
5	零气 (NO ₂)	0.00	0.00	0.00	0.00
6	NO ₂	-0.95	0.95	0.00	-1.90
7	零气 (CO)	0.00	0.00	0.00	0.00
8	CO	-1.03	-0.37	-0.33	-0.67
9	零气 (O ₂)	-0.48	-0.48	0.00	0.00
10	O ₂	-1.96	0.00	0.98	-0.98
备注	示值误差及系统偏差不超过±5%，符合校准要求				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“⊙”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报告结束